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持續關連交易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及熟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金額不超過23,400,000美元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已同意出售而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大批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B) 訂約方：

-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 (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C) 期間：

二零二五年買賣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供應水泥及熟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50,000公噸至15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及300,000公噸至500,000公噸水泥熟料。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已同意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a)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泰州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32美元至36美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b)按於中國江蘇南通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32美元至36美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水泥熟料。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3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水泥及熟料銷量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3,40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按買賣協議項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最大數量650,0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36美元計算。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釐定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江西亞東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當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買賣協議項下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時，本集團應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的價格與採購類似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 為確定買賣協議期間的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日曆月月底匯總買賣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總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水泥出口業務的豐富經驗，加上其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甚有價值的買家，因此決定向其供應水泥。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故董事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水泥，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

此外，有見及當前可觀的水泥出口價，董事認為，按公平出口價於淡季向海外市場銷售水泥，不但將有效舒緩本集團水泥存貨的壓力，同時亦讓本集團賺取理想利潤。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水泥售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參照市價及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先前類似交易而釐定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亦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除外)須就批准買賣協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王國明博士及吳均龐先生。